

109 年 2 月衛生福利部新實施攸關民眾權益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填報表

署 司	政策或措施	具 體 內 容	影 響 評 估	備 註
醫事司	辦理醫學中心醫院評鑑	<p>一、公告 109 年度醫學中心「醫院評鑑基準」、「教學醫院評鑑基準」及「任務指標」。</p> <p>二、公告 109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。</p>	以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為核心價值，落實醫院評鑑制度之目的。	
醫事司	將公告「醫院重處理及使用仿單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作業指引」	<p>一、為使醫院於重處理及使用單次使用醫療器材時有所依循，以維持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，109 年將公告「醫院重處理及使用仿單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作業指引」。</p> <p>二、指引內容包括：醫院需提出計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執行重處理、不得申請重處理之醫材類別、院內專責委員會、風險檢核項目、重處理醫材使用規範及管理、異常事件及嚴重不良反應通報責任、醫院教育訓練責任、應向病人揭露資訊及得終止醫院重處理計畫情形等。</p>	<p>一、未來醫院如欲重處理單次醫材，均需依據指引提出計畫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，方可執行。</p> <p>二、為利醫院充分了解本指引內容並提出妥善之施行計畫，本部將於公告指引前辦理說明會，輔導醫療院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
社會保險司	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、第 62 條，自 109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	申請年金給付且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者，其辦理分期繳納前得領取之年金給付，應俟完納應繳保險費後始可一次補發，以符社會保險權利義務對等原則。	依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，97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年滿 65 歲被保險人尚未領取老年年金且可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(即欠費超過 3,000 元)者計 5 萬 3,187 人，渠等未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之老年年金共約 40 億元。又修法後，如前開被保險人均皆辦理分期並申請老年年金給付，仍須俟完納全部應繳保險費後始可一次補發，可避免被保險人延遲補繳欠費並追溯領取高額年金之道德風險。	本案於 109 年 1 月 13 日發布